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智能枪弹库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智能枪弹库设备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0人，营业收入为102166.42万元，资产总额为55925.92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9月29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1.1、樟树市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型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
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为落实好财政部和工信部出台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方法》(财库【2011】181号),依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经审核认定, 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 小型 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特此证明。
盖章:



日期: 2022年1月10日

